

附件 2



##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197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7月26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197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济开发区傅家镇西河村，有人占用村内40亩左右的耕地堆放建筑渣土，破坏耕地，要求查处。

### 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### 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董伟

### 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7月27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综合执法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群众反映地点土地地类为林地、果园地，现种植树木。因该

地块土地不平整，且地势较低，雨季积水，承包人于2018年使用种植土（含少量碎石、砖块）进行平整。碎石、砖块已于2021年进行过清理整治。

#### 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督促傅家镇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管理，加强巡查和耕地保护宣传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。

#### 六、办结目标

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。

#### 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#### 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现场核查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7月28日



附件

现场核查照片



